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预算资金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名称：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预算资金

政策申请单位：法政股黑龙江省山河屯林业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

主管部门（盖章）：黑龙江省山河屯林业局有限公司

评估主体（盖章）：五常市财政局

政策（项目）负责人：张威

评估时间：2023 年 1 月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预算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国资委为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指（产业）【2023】9 号），中央财政对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二、事前绩效评估有关情况

（一）评估金额

本次评估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二）评估程序

1、成立评估工作组，明确评估的依据、内容、目的、任务、时间、要求等事项。

2、评估工作组结合实际情况调研。

（三）论证思路及方法

本次事前评估主要针对项目的相关性、项目绩效的可实现性、项目实施方案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分析论证并提出相关建议。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主要采取因素分析等方法进行验证。

（四）评估方式

本次事前绩效评估遵循全面考虑、重点突出的原则，对项目的相关性、可行性、持续性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

三、事前绩效评估内容及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根据财政部下发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二）投入经济性。

中央财政补助金额按照地方接收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数量、补助标准、财力补助调节系数等因素测算。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

严格遵循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合理合规。

（四）筹资合规性。

中央财政按照各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进展和年度预算安排情况，参照各地应接收中央企业退休人员和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退休人员数量，预拨 2023 年度补助金至省级财政部门。

（五）实施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项目总体设计合理、可行，实施工作内容明确，与已有业务系统相衔接，组织机构、实施机构进度安排、管理制度、保障措施等较为完善，能够保障项目实施。

四、总体结论

项目方案总体可行，建议立项实施。

五、评估的相关建议

建议予以支持，并报相关部门审核。

六、附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领导批复文件扫描件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资金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3年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国资委	
资金情况 (万元)	2023年度金额:		见附件1	
	其中: 中央补助		见附件1	
	省级资金			
总体目标	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